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上字第653號

上　訴　人　勇實貿易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秀昆

訴訟代理人　蔡承翰律師

被　上訴人　潘再傳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王友正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月8日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「勇實貿易股份有限公司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勇實貿易有限公司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錯誤，應包括當事人姓名或名稱之錯誤在內。且當事人姓名或名稱之錯誤，祇須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不變，實際上係由該當事人參與訴訟，或對該當事人為訴訟行為，縱原告起訴所表明之被告姓名或名稱錯誤，並經法院對姓名或名稱錯誤之當事人為裁判，仍有上開規定之適用（最高法院98年度臺抗字第64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十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和憲

法　官　邱靜琪

法　官　蕭清清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淑芳